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凯盛新能　公告编号：2024-017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5,757,44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50,153,31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5,604,1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6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8.7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8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谢军先生主持，现场表决在出席本次大会的监事代表监督下进行。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8人，董事张冲、孙仕忠、潘锦功因公务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5人，监事张平威因公务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王蕾蕾出席会议；高管杨伯民、股新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建议修订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8,662,119	99.40	1,491,200	0.60	0	0
H股	1,010,905	18.04	4,593,225	81.96	0	0
普通股合计：	249,673,024	97.62	6,084,425	2.38	0	0

2、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139,419	99.99	13,900	0.01	0	0
H股	3,568,130	63.67	2,036,000	36.33	0	0
普通股合计：	253,707,549	99.20	2,049,900	0.80	0	0

3、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139,419	99.99	13,900	0.01	0	0
H股	3,568,130	63.67	2,036,000	36.33	0	0
普通股合计：	253,707,549	99.20	2,049,900	0.80	0	0

4、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139,419	99.99	13,900	0.01	0	0
H股	3,568,130	63.67	2,036,000	36.33	0	0
普通股合计：	253,707,549	99.20	2,049,900	0.80	0	0

5、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139,419	99.99	13,900	0.01	0	0
H股	3,568,130	63.67	2,036,000	36.33	0	0
普通股合计：	253,707,549	99.20	2,049,900	0.80	0	0

6、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120,619	99.99	32,700	0.01	0	0
H股	3,568,130	63.67	2,036,000	36.33	0	0
普通股合计：	253,688,749	99.19	2,068,700	0.81	0	0

7、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8,643,319	99.40	1,510,000	0.60	0	0
H股	1,670,210	29.80	3,933,920	70.20	0	0
普通股合计：	250,313,529	97.87	5,443,920	2.13	0	0

8、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139,419	99.99	13,900	0.01	0	0
H股	3,558,298	63.49	2,045,832	36.51	0	0
普通股合计：	253,697,717	99.19	2,059,732	0.81	0	0

9、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建议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8,662,119	99.40	1,491,200	0.60	0	0
H股	501,100	8.94	5,103,030	91.00	0	0
普通股合计：	249,163,219	97.42	6,594,230	2.58	0	0

10、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建议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8,662,119	99.40	1,491,200	0.60	0	0
H股	1,655,838	29.55	3,948,292	70.45	0	0
普通股合计：	250,317,957	97.87	5,439,492	2.13	0	0

11、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建议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139,419	99.99	13,900	0.01	0	0
H股	3,568,130	63.67	2,036,000	36.33	0	0
普通股合计：	253,707,549	99.20	2,049,900	0.80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审议及批准委任袁坚女士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09,591,843	81.9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	9,902,156	82.72	2,068,700	17.28	0	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阳律师、陈亚茹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4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税前)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	—	2024/7/2	2024/7/2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届时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333,167,40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652,768股，即以332,514,639股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49,877,195.85元(含税)。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或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32,514,639×0.15÷333,167,407≈0.1497元/股。

本次公司权益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49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	—	2024/7/2	2024/7/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限售股股东杨泽民、秦惠兰、杨耀、杨秦、杨厚群、秦勇、杨小林、皮天彬、隆志钢首发限售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所持限售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东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铜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泽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灏意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根据持股期限依照规定差别化计算纳税。

(3)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本公司按10%的适用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67568525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75　证券简称：国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9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未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转增0.49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4/7/1	2024/7/2	2024/7/2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2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9股，共计转增196,004,9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596,014,9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4/7/1	2024/7/2	2024/7/2

四、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A股	400,010,000	196,004,900		596,014,900
股本总数	400,010,000	196,004,900		596,014,9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596,014,900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1.02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69090051

特此公告。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4-019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3	2024/7/4	2024/7/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故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00,010,003股，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0,000,000股)后的股本390,010,003股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78,002,000.60元(含税)。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90,010,003×0.20)÷400,010,003≈0.1950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95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3	2024/7/4	2024/7/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1-61659566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4-028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张爱英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27,25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3%，本次补充质押后，张爱英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31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6%，占公司总股本的1.86%。

截至本公告日，张爱英及其一致行动人葛尧伦、葛家成、青岛合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9,641,0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60%。本次补充质押后，张爱英及其一致行动人葛尧伦、葛家成、青岛合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6,310,000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87%，占公司总股本的1.86%。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张爱英女士的通知，获悉其对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补充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补充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爱英	是	830,000	否	是	2024/6/25	2024/11/13	广发证券	0.65%	0.24%	补充质押

二、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补充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补充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张爱英	127,253,000	37.43%	5,480,000	6,310,000	4.96%	1.86%	0	0	0	0				
葛尧伦	62,010,588	18.24%	0	0	0	0	0	0	0	0				
葛家成	12,725,300	3.74%	0	0	0	0	0	0	0	0				
青岛合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652,151	5.1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19,641,039	64.60%	5,480,000	6,310,000	2.87%	1.86%	0	0	0	0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爱英女士本次与广发证券进行的股票质押系对前期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张爱英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4-051
债券代码：118024　债券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撤诉；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一被告；

● 是否对公司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单独或合称“ATL”)之间的专利争议案件中已有12个ATL的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或法院判决无效，已有9个案件被ATL主动撤诉(其中有8个ATL的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本次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年6月，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ATL起诉公司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ATL称公司产品涉嫌侵犯其ZL201621315077.9号专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2024年5月，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565343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上述ATL起诉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的涉诉专利ZL201621315077.9号实用新型专利权全部无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暨涉诉ATL专利被宣告无效的公告》。

二、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根据该裁定书，法院裁定准许ATL撤诉，该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并由ATL承担。

三、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ATL之间的专利争议案件中已有12个ATL的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或法院判决无效，已有9个案件被ATL主动撤诉(其中有8个ATL的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

根据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次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4-035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14:3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14:3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海波先生、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肖吉成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宋艳华女士、财务总监秦琴女士将出席本次说明会，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14:3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fADuCXyvQe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四、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现就公司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征求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广大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28日前，通过上述线上交流平台的“进入会议-互动交流-我要提问”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本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陆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2024-044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少良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6,912,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程少良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2,223,200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7,407,700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14,815,500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期间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程少良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程少良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6,912,036	15.78%	协议转让取得：116,912,03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程少良	不超过：22,223,200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407,7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815,500股	2024/7/19～2024/10/18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取得	自身资金规划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规划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 其他风险提示

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股东程少良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程少良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凯盛新能　公告编号：2024-017

股票代码：603639　股票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4-028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4-019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